

项目编号：0773-2241GNSCGCCS1237

西南科技大学东苑雅间改造工程设计
施工一体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第四章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1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8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西南科技大学	26
东苑雅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八章 报价表（第 次）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对西南科技大学东苑雅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773-2241GNSCGCCS1237

二、项目名称：西南科技大学东苑雅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工程预算金额 35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1.5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33.5 万元），采购西南科技大学东苑雅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单位，建筑面积约 270m²。

四、资金来源：已落实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牵头方需要是施工方。
- 11、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的特殊要求：
 - 11.1 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11.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

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联合体双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六、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自2022年05月12日至2022年05月2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要求：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为：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两种方式：

（1）现场获取在绵阳市涪城区绵兴东路55号世爵假日酒店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当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公章（鲜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需同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仅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在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官方网站线上获取（下载“**供应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了解详情），通过网上报名流程进行办理。

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2日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邮递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九、磋商时间、地点：2022年06月02日10:00（北京时间），绵阳市涪城区绵兴东路55号世爵假日酒店20楼

十、本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科技大学校内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16-6089184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55 号世爵假日酒店 20 楼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16-2584169。

传 真：028-844775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南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南科技大学东苑雅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0773-2241GNSCGCCS1237
5	采购类别	工程
	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 万元工程（其中设计费限价 1.5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33.5 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做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5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1.5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33.5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
	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一、设计费报价方式： 供应商报下浮率（供应商所报下浮率 < 0 或 ≥ 100% 视为无效报价），工程结算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10 号文件计算，设计工程结算价=[2002]10 号文件规定计取基价 ×（1-成交下浮率）。结算金额不超过设计费预算金额。 二、建安工程费报价方式： 供应商所报下浮率 < 0 或 ≥ 100% 视为无效报价；

		<p>工程价款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和配套文件等计算工程造价。</p> <p>施工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1-成交下浮率），其中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按合同条款 3.2.2.2 执行。结算金额不超过建安工程费预算金额；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p>
7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供应商设计或建安费报价下浮率超过 1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设计报价=设计预算价*（1-最终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预算价*（1-最终下浮率）】的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p>

		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行：绵阳市农行西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
14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16-2584169。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6-2584169。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绵兴东路 55 号世爵假日酒店 20 楼。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质疑时应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并附质疑书 WORD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16-2584169。</p>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西南科技大学。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 (5) 磋商程序
- (6)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4) 供应商的承诺函；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计划及承诺；
- (5) 首轮报价明细表
- (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 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9.7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条上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或密封专用章）。

9.8 分包密封。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1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12.4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4、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收取（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计取），计费基数为成交价格，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成飞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070219000007820

15、**验收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1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1 项至第 9 项和第 12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11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可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可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14)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的特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1 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4.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15)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16)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设计服务内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提供设计方案及配套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概算及后续服务。

2、施工服务内容：根据学校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二）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满足相应设计规范，根据学校要求和实际需求进行设计，设计成果经学校同意。

2、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学校内部管理要求进行施工。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

1.1 设计完成时间要求：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成交单位提供方案设计初稿，设计方案经采购方确定后 7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等工作；

1.2 施工完成时间要求：在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服务地点：西南科技大学东苑雅间。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4、付款方式：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各部分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相应质保金。

5、质保期：

5.1 基础装修部分质保期为 2 年。

5.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三包”规定。

6、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招标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3、磋商程序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异常，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

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9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1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11.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设计 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最多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5分；其它供应商下浮	共同评分因素

			<p>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下浮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 × 5% × 100。</p> <p>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不进行扣除。</p>	
		施工 1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最多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它供应商下浮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下浮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 × 15% × 100。</p> <p>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不进行扣除。</p>	
2	技术服务方案 40%	40 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思路；②设计理念；③设计工艺；④资源配备计划。</p> <p>方案要素齐全，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 5 分；每有一处描述错误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期计划管理及措施。</p> <p>方案要素齐全，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 4 分；每有一处描述错误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2 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扣完为止。	
3	后续服务方案 8%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定制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成果递交后的设计团队保障配置；③后续服务承诺；④后续服务措施（服务人员）等要素。</p> <p>方案要素齐全，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2分；每有一处描述错误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3%	23分	<p>一、施工人员（15分）：</p> <p>1、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带有效安（B）证书得5分。</p> <p>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料员、施工员、劳务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带有效安C证）齐全的得6分，每缺1名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二、设计人员（8分）：</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设计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加0.5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可重复； ②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业绩 8%	8 分	<p>1、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本项目的设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本项目的施工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供应商（牵头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类似业绩指：装饰装修工程项目。</p> <p>2、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p>供应商（牵头单位）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 1 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的；
-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本章2.2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

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西南科技大学

东苑雅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名称：西南科技大学东苑雅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西南科技大学校内

合同编号： 号

发 包 人：西南科技大学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西南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经过采购的方式，确定由承担西南科技大学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2 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及西南科技大学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

1.3 采购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的名称、内容及工期等

2.1 工程名称、地点、内容和资金来源

2.1.1 工程名称：

2.1.2 工程地点：西南科技大学校内

2.1.3 工程内容：

2.1.4 资金来源：经费

2.2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其中设计完成时间为天）。双方约定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 不可抗力；
- (5) . 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认可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总金额：大写：

小写：

3.2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3.2.1 工程价款计算方式：

1、设计价款：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10号文件计算，设计工程结算价=[2002]10号文件规定计取基价×（1-成交下浮率）。结算金额不超过设计费预算金额。

2、工程价款：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和配套文件等计算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1-成交下浮率），其中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按合同条款3.2.2.2执行。结算金额不超过建安工程费预算金额；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3、最终工程结算价（设计工程结算价+建安工程结算价）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3.2.2 材料价格：

1、有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施工期间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价格。

2、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询价确认，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3.3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各部分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相应质保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国家、四川省、绵阳市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为准）。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条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6.1 本合同采用主要技术规范：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2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检查评定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西南科技大学小型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6.3 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标准、规范全部由承包人自备。

6.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并由设计单位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定。

第七条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1. 姓名： 职务：发包人工程施工现场代表；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发包人职能（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2. 姓名： 职务：发包人安全监督员；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抽检及安全监督。

3. 姓名： 职务：发包人工程跟踪审计现场代表；

职权：工程施工现场审计的发包人职能（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4. 姓名： 职务：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职权：工程施工现场监理职能。

5. 姓名： 职务：发包人工程过程控制现场代表；

职权：工程施工现场过程控制职能。

第八条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2. 姓名： 职务：安全监督员

第九条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施工场地具备设计和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设计单位和施工队伍进场之前完成设计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保证具备设计和施工条件。

9.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后十日内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水、电由承包人按表计费，按时向发包人交纳。

9.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要求：开工前开通。

9.4 施工现场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设计进场前提供。

9.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进场后五日内进行。

9.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有，发包人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和措施，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十条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1 设计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及提交时间： 。施工承包人施工方案提交时间： 。

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施工需要办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交工验收前，由施工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10.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实施保护工作。

10.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达到绵阳市住建局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

第十一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要求采购材料，材料进场时需有材质证明及合格证、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代表有权对认为有问题的材料提出处置办法，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材料用于工程，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基础验槽、隐蔽工程隐蔽之前、主体完工后进入装修之前、以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和发包人认定的部位，承包人向发包方提出中间验收申请，发包方须在三日内组织验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检查和检验，并为检查和检验提供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施工检验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其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13.2 正式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13.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提供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式三份。

第十四条 竣工质量及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标准，及时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果承包人经发包人催告后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工程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拨付工程款(扣质保金)，

14.1 合格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 不合格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1 范围和内容：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15.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含装修）工程为 二年，防水工程为五年；
-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年；
- (3) 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 (5) 其他约定：

15.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本项目质量保修金中支付（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的维修费用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不足部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根据审定后的结算书按应付工程款的 3% 计算（不计利息），保修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出。

15.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二年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第十六条 履约担保

1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承包工程转包或分包均属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应按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设计工作违约金上限为设计结算价的20%。

17.2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正式验收交工，如不能按时完工，承包方应按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7.3 承包人必须保证对工程负责，不得挪用工程款，并及时结清材料款与民工工资；如有投拆，甲方有权冻结工程款，并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划拨工程款，通过绵阳市清欠办兑付民工工资。

17.4 由于施工场地中同时有几家施工企业施工，承包人必须保证与其他施工企业搞好协作和配合，不得因纠纷影响工程施工和学校安定。如发生纠纷，每发生一次交纳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7.5 承包人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和校园环境卫生，并教育约束职工不得与师生发生纠纷，如发生纠纷，每发生一次，交纳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7.6 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杜绝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7 施工结束，承包人的结算由发包人送审，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审减（增）部分对应的效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送审金额对应的基本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费用的费率计取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审核费用的计算按发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审核费用待结算审核完成后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回。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串通，影响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将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其发生的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8 工程结束，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干净。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绵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调解不成，则约定向 绵阳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18.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南科技大学基建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绵阳市涪城区
青龙大道 59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16-6089184

电 话：

传 真：0816-6089184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621010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2 年月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西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详细记录。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

乙方：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

地址：

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电话：0816-6089184

电话：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西南科技大学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 西南科技大学 （建设项目发包人）

乙方： （建设项目承包人）

为保证西南科技大学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在本项目运作过程中的违规与腐败现象发生，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此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义务、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对于甲方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监督部门开展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有约束其工作人员和相互告知有关情况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及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的售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试用或借用乙方的钱、物，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或接受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或接受乙方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并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监理、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建设项目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参加高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办事，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可在项目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不再考虑乙方参加甲方今后建设项目投标，并扣减工程款 3%-5%作为廉政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西南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决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

地 址：

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电 话：0816-6089184

电 话：

日 期：2022 年月日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电 话：（0816）60890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 2022 年月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在磋商签到时还须提供授权书原件一份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查验原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 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授权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三、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份，电子文档X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四、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五、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设计	报价下浮率：_____%，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即 1.50 万元）。	工程结算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设计工程结算价=[2002]10号文件规定计取基价×(1-成交下浮率)。结算金额不超过设计费预算金额。
2	施工	报价下浮率：_____%，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即 33.50 万元）。	工程价款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和配套文件等计算工程造价。 施工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1-成交下浮率)，其中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按合同条款3.2.2.2执行。结算金额不超过建安工程费预算金额；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报价表（第 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设计	报价下浮率：_____%， 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 额。	工程结算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 规定》计价格 [2002]10 号文件计算，设 计工程结算价=[2002]10 号文件规定计取 基价×（1-成交下浮率）。结算金额不超 过设计费预算金额。
2	施工	报价下浮率：_____%， 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 额。	工程价款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和配套文件等 计算工程造价。 施工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1-成交下 浮率），其中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按合 同条款 3.2.2.2 执行。结算金额不超过建 安工程费预算金额；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为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1.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和各项最高限价。
4. 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